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11号

当事人：侯宜周

住所：略

身份证件号码：略

2024年6月17日，本局对苏州工业园区星都汇娱乐中心（经营者：侯宜周）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法以责令关闭的方式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应对其投资人和负责人予以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该案于2024年7月2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苏州工业园区星都汇娱乐中心的投资人和负责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本局于2024年6月17日送达的文书编号为苏园市监处罚〔2024〕Z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苏州工业园区星都汇娱乐中心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所在单位主体资格、身份情况。

3. 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系被依法取缔的苏州工业园区星都汇娱乐中心的投资人和负责人的事实。

4.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综

合业务平台查询苏州工业园区星都汇娱乐中心基本信息，证明当事人是苏州工业园区星都汇娱乐中心投资人和负责人的事实。

2024年9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11号），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系苏州工业园区星都汇娱乐中心的投资人和负责人。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